**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戒毒管控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0031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94）**

**采购单位：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戒毒管控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戒毒管控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0031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94）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管控系统设备、紧急报警系统设备、信息采集系统设备、数字广播系统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1114000.00元。最高限价：1114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人：邓科长 联系电话：13837422680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93003 0374-2365558

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货物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外出管控系统** | | | | |
| 1 | 外出管控系统软件  **(核心产品)** | 1、专用外出押解定位管控系统软件，适用于外出就医、押解调遣、集中调训、离监探亲等业务场景；  2、车辆管理：对押解车辆进行管理和设置；  3、设备管理：对电子脚环、押解手持机、安防设备等进行管理设置； 4、路线管理：对押解路线进行管理，对路线围栏进行划取；  5、报警管理：对上报的报警进行记录，可以对历史报警记录进行查看；  6、犯人管理：对押解犯人进行记录管理；  7、警察管理：对押解人员进行记录管理  8、任务管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设置的任务类型不低于三种，可快速创建任务，也可创建包括人员、路线、围栏的完整任务；  9、视频监控整合功能：平台可整合车载、单兵视频监控信息，并与在押人员进行绑定，可快速调取视频监控画面、可快速回放视频监控画面；  10、语音对讲功能整合：平台可整合车载、单兵语音对讲信息，并与在押人员进行捆绑，实现实时对讲功能；  11、紧急报警功能整合：平台可整合车载固定按钮报警、单兵报警、押解手持报警功能；  12、安防设备联动功能：平台可实现与视频监控、语音对讲、紧急报警等安防系统的联动，一旦发生报警或者异常，立即弹出视频监控画面、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并可立即回放前5分钟、10分钟或者自定义时间的视频监控录像；  13、实时定位跟踪：平台可实时查看车辆、在押人员、民警的位置信息，可以即时显示轨迹、清除轨迹；  14、轨迹回放功能：平台可回放车辆、在押人员、民警的轨迹，回放轨迹可按照时速设定轨迹回放的快慢； | 套 | 1 |
| 2 | 电子脚扣 | 1、GPS定位： 定位精度小于等于15米； 2、超距告警 ：超距告警范围大于等于10米； 3、强度检验： 纵向拉力，横向拉力3000N不变形或者开裂； 4、锁扣检验 ：电子脚扣的锁扣防拔净工作时间大于等于20min。 | 套 | 2 |
| 3 | 便携式监控主机 | 1、CPU ：八核2.0 Ghz； 2、操作系统：安卓8.0； 3、RAM：3GB； 4、ROM：32GB； 5、触摸屏≥4.7英寸 1280\*720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 6、网络类型：4G双网双待单通； 7、网路制式：全网通； 8、录像分辨率：1080P； 9、帧率：25帧； 10、音频编码：AAC,AMR,OGG,ADPCM； 11、视频编码：H.264/H.265； 12、蓝牙：BT V4.0； 13、WAPI/WIFI：802、11a/b/g/n支持 2、4/5GHz双频; 14、定位：北斗+GPS定位; 15、相机：后置1300 万像素防抖相机，前置800万相机; 16、耳机接口：支持3.5mm耳机接口; 17、闪光灯：单LED; 18、电池容量：5200mAh; 19、传感器：重力加速/光距感应/陀螺仪/地磁/气压; 20、NFC ：支持NXP PN548芯片13.56MHz; 21、模拟对讲：支持VHF 136-174MHz和UHF 400-470MHz; 22、USB接口：USB 2.0; 23、音频输入≥2路内置MIC输入，1路3.5mm耳机接口；音频输出：扬声器，1路3.5mm耳机接口; 24、具备本地录音、本地回放视音频文件功能; 25、支持图像抓拍，后置摄像头最大抓拍分辨率4160\*3120，前置摄像头最大抓拍分辨率3264\*2488; 26、前置和后置摄像头录像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720和648\*480; 27、▲具备人脸识别功能，支持检出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 28、支持密码、指纹、人脸识别方式登录系统 ; 29、支持身份证、行驶证、护照、驾照、银行卡识别; 30、▲支持1080P无线相机接入; 31、设备内置加速度传感器，数字罗盘，陀螺仪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以及深度学习算法; 32、设备支持IP68防水防尘等级; 33、▲支持模拟对讲功能，同时支持VHF、UHF频段; | 台 | 1 |
| 4 | 车载摄像机 | 1.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需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 3、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 2.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5、信噪比不小于55dB； 6、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7、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1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10、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11、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2、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支持6kV峰值电压； 13、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4、需同时支持DC12V或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5、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和IK10防暴等级； 16、动态范围不小于105dB； | 台 | 2 |
| 5 | 全景摄像机 | 1、全景摄像机采用4个 1/1、8＂4MP CMOS，特写球型摄像机采用1个 1/1、8＂4MP CMOS；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内置GPU芯片； 2、主视频图像：2560×1440@25fps，辅视频图像：5520×2400@30fps；主视频支持40倍光学变倍； 3、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4、支持宽动态106dB；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输出接口； 5、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手控速度200°/S 6、▲产品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3种畸变调整； 7、▲产品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 8、产品支持人员密度功能，支持通过IE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8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OSD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3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3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 9、▲产品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 10、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11、▲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100张人脸抓拍图片； 12、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800m外人体轮廓； 13、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4、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10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 台 | 1 |
| 6 | 指挥全景摄像机 | 1、不小于3200万像素。 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90°。 3、最低照度彩色：0.002 lx，黑白:0.0008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4、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远程调节红外灯亮度。 5、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6、支持全景+ePTZ、全景图像、原始图像、全景分割4种码流输出模式。 7、全景+ePTZ模式支持不小于5路ePTZ画面。 8、全景+ePTZ模式下，全景码流支持3840x2160@25fps，ePTZ码流支持1920x1080@25fps。 9、全景图像模式下，主码流支持8160x3616@25fps。 10、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2000TVL。 11、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12、信噪比不小于60dB。 13、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4、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和IK10防暴等级。 1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 台 | 2 |
| 7 | PTZ半球摄像机 | 1. 内置电动云台和一体化变焦镜头; 2、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3、内置GPU芯片； 4、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   6、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8、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9、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10、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垂直俯仰角度不大于60°、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45°的人脸。 11、支持剧烈运动检验，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人员剧烈运动时可触发报警，灵敏度可设。）  12、支持离岗检测，可通过IE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人员离岗可触发报警，离岗时间可设。 13、支持区域关注度功能，可通过IE设置区域类型为区域人员数量/人员停留时长，关注区域可自定义名称和报警间隔时长。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音频异常检测等分析功能。 | 台 | 1 |
| 8 | 解码器 |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非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2、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6个HDMI接口，支持16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8路模拟视频输出； 3、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4、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5、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6、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7、可分别通过IE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8、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9、设备可通过RTSP协议、ONVIF协议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 10、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RS-485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1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12、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3℃，持续时间2H；相对湿度90%~95%、温度40±2℃，持续时间48H）； 13、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8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25fps）的视频图像；8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256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14、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 15、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 16、可通过VGA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1024×768（60Hz）、800×600（60Hz）、1280×1024 | 台 | 2 |
| 9 | 输入板块 | 1、与原有图像处理器主机兼容； 2、HDMI输入卡，支持4通道HDMI信号输入； 3、支持HDMI1.3; 4、支持HDCP，支持EDID在线编辑，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 | 块 | 3 |
| 10 | 服务器型地址盒 | 1、设备管理：管理系统内的对讲终端注册、设备状态监控； 2、音视频代理：支持音视频代理功能，实现设备在跨网段跨路由环境下可视对讲、监听监视等功能； 3、数据交互：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对接方式支持web service 或视图方式，可实现数据的交互共享； 4、高级地址盒：支持设置高级地址盒，实现设备信息上传； 5、备份还原：支持对本地数据库的备份和还原； 6、NTP服务：支持与NTP服务器时间同步，并提供系统时间同步服务，实现系统内设备时间同步； 7、配置管理：支持导入、导出、恢复本机配置； 8、数据库管理：支持对本机数据库备份、还原、清空、重新创建； 9、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 台 | 1 |
| 11 | 笔筒摄像机 | 1、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3、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6、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7、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8、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9、信噪比不小于58dB； 10、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1、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12、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13、需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 14、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15、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6、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率小于0.1%； 17、需具有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 18、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9、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20、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台 | 2 |
| 12 | 耳机 | 蓝牙耳机 | 个 | 2 |
| 13 | TF卡 | 1、擦写次数3000次； 2、标称容量32GB； 3、Class10，UHS-I（读90MB/s，写25MB/s）； 4、工作温度：-25 ℃～85 ℃； 5、存储温度：-40 ℃～85 ℃。 | 个 | 2 |
| 14 | 交换机 | 1、端口：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3、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4、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5、路由功能：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6、网管：支持SNMP V1/V2/V3，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块 | 2 |
| 15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 | 个 | 4 |
| 16 | 车载对讲拾音器 | 1、产品类型：车载外置语音对讲盒(延长线另配)； 2、对讲方式：半双工语音对讲； 3、配线长度：弹簧线，最大可拉伸2米 4、供电方式：车载主机供电，12V/30mA； 5、延长线：【车载专用配件】4芯车载摄像机音视频延长线 | 个 | 2 |
| 17 | 应急布控球 | 1、包含：①主设备（布控球主机）；②布控球配件（备用电池、电池充电底座、220V电源适配器、10芯航插转接线、车充电源线）；③金属手提箱； 2、最小照度：彩色：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1Lux @(F1.6，AGC ON); 3、焦距：4.5-135mm; 4、变倍：光学变倍30倍，数字变倍16倍; 5、水平旋转范围：360度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度 ~ 90度; 6、抓拍图片分辨率为2048\*1080; 7、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并且可以设置打开/关闭，支持最大8个区域单独设置，等级1-6级可配置; 8、可以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连接客户端，并应能响应客户端软件发出的水平、垂直和变焦命令; 9、预置位数目不少于255个; 10、支持定时任务，当设备待机时间达到设定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功能; 11、支持视频防抖功能; 12、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2800K ~ 10000K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自动调整白平衡，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 13、支持手动、定时、事件、远程抓拍图片; 14、具有电子防抖功能，能通过浏览器设置电子防抖功能开启/关闭; 15、具有3个SIM卡槽，支持三 3G/4G网络接入; 16、▲支持2、4G/5G，可通过WiFi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WiFi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直连访问操作; 17、可接入蓝牙耳机，支持本地麦克风扬声器与对台对讲; 18、内置双拾音器，具备降噪功能；内置麦克风; 19、使用内置锂电池供电时，设备正常运行不低于10小时; 20、▲具备GPS/北斗/混合定位功能，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21、▲在非法访问、SD卡故障、IP地址冲突、网络断开时，可给出可听报警提示; 22、防护等级：IP66 | 个 | 1 |
| 18 | SD卡 | 应急布控球包含1个，额外配备一个32G C10。 | 个 | 1 |
| **二、紧急报警系统** | | | | |
| 19 | 可视紧急报警分机 | 1、1080P高清视频、可弱光补偿，采用铝合金面板，含ABS防火安装底盒，具有防拆、防人为暴力破坏功能；可嵌入式安装在监仓内的墙壁上； 2、▲分机支持双键呼叫报警，能设置为分别呼叫指定的2台可视对讲主机； 3、支持弱光补偿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自动打开红外； 4、支持喧哗报警，分机处于几秒持续喧哗时，可自动向主机发出报警； 5、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的MP3文件广播或喊话； 6、基于标准的 ONVIF 协议，可将自带内置摄像头和麦克所采集到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HDVR）上进行存储、回放； 7、当有消防报警时，自动将广播声音强切到最大音量； 8、当有人为非法强拆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 台 | 16 |
| 20 | 声光报警器 | 1、向控制室报警时，该声光警号呈红色闪亮同时并发出报警声音； 2、解除报警时，该监仓外的声光警号熄灭； 3、与分机间是三芯线连接 | 个 | 16 |
| **三、信息采集系统** | | | | |
| 21 | 管理软件 | 1、可对接采集器，采集并存储前端采集到的各种信息； 2、支持安卓系统及 IOS 系统 APP 软件查询，通过 APP 可以查看采集数据； 3、可以通过 APP 或 WEB 端远程数据查看,可在任何一台可上网的 PC 端和手机 APP 端读取数据；  4、支持查询指定传感器在某一时间段内的数据，并分析其变化趋势，从而得到其走势分析； | 套 | 1 |
| 22 | 智能数据采集器 | 1、工作电压：DC 12-24V； 2、通讯方式： RS485、以太网、GPRS； 3、RS485接口：两路RS485通讯接口，一路用于外接传感器；最多可接16路传感器。另一路备用，用于其它设备通讯等； 4、以太网/GPRS 默认以太网通讯，可选GPRS通讯，两种方式二选一； 5、模拟采集通道： 10路模拟量采集通道，默认4-20mA电流输入； 6、数据存储：支持本地8Mbit flash存储； 7、LED指示灯 一个电源指示，一个单片机工作状态指示，一个以太网或GPRS通讯指示。 | 台 | 1 |
| 23 | 485转网络模块 | 1、通讯接口：TCP/IP、485Modbus； 2、数据加密：AES128加密； 3、传输速率：0-100Kbps； 4、自检方式：自动/手动，周期可设置； 5、供电电压：DC 6-24V； 6、IP等级：IP64； | 台 | 1 |
| 24 | 温湿度传感器 | 1、供电电压：DC5V-24V； 2、输出方式：无线470MHZ，有线485总线； 3、继电器触点容量：220v/2A； 4、温度测量范围：-50℃~100℃； 5、温度测量精度：±0.2℃(23℃±2℃)； 6、温度分辨率：0.1℃/0.2℉； 7、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8、湿度测量精度：±2%RH(10%~85%RH)； 9、湿度分辨率：0.1%RH； | 个 | 4 |
| 25 | PM2、5/PM10传感器 | 1、颗粒物PM2、5监测：测量输出：PM2、5、量程：1～2000ug/m3，精度：±10%； 2、颗粒物PM10监测：测量输出：PM10.量程：1～2000ug/m3，精度：±10%； 3、供电电压：DC5V-24V； 4、输出方式：有线485总线/4-20mA可选； | 个 | 4 |
| **四、亲情可视电话系统** | | | | |
| 26 | 亲情电话监控系统 | 1、远程亲情可视化探视系统含有业务功能模块以及管理模块，能够将监狱的基础信息：服刑人员基础信息、亲属基础信息、干警基础信息进行录入并绑定对应亲情可视化终端； 2、亲情可视化系统支持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可自动或手动启动，通话文件可回放，能够下载至本地播放； 3、亲情可视化系统支持话机监控、移动智能设备监控、计算机监控和专用可视化监视设备进行过程监控，在出现有特殊、敏感话语可随时中断谈话； 4、亲情可视化系统有预约功能，在服刑人员、家属、监狱确定远程探视时间后，可在系统中进行远程探视预约，家属能够通过可视化探视终端随时查看到探视开始时间，在到达规定时间后一键进入，非规定的探视人员无法进入该探视；系统可以进行信息推送，能够在探视过程中推送文字信息进行改造引导、探视警示功能； 5、系统支持多种查询统计功能，能够根据多种查询条件，查看探视信息、探视记录情况、可视化探视终端状态等； | 套 | 1 |
| 27 | 远程智能终端套装 | 1、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头、触控显示屏（不低于9寸电容屏）、麦克风和音响高度集成。 2、内置大容量电池，可在无外接电源的条件下支撑不低于3个小时的视频通话。 3、支持H.263、H.264、H.264 SVC、H.265等视频协议，支持OPUS、G.711、G.722音频编解码协议。 4、具备一个3.5mm音频输入接口，具备一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 5、具备RJ-45网络接口，支持2.4G\5G WiFi无线接入，支持全网通SIM卡接口，可插入4G流量卡。 6、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分辨率。 7、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8、视频呼叫支持64Kbps至8Mbps范围内动态自适应，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自适应呼叫带宽。 9、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在丢包率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25帧/秒。 10、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米有效拾音距离。 11、▲支持自动音源定位，根据发言人位置自动旋转屏幕和摄像头对准发言人。 12、配置支持单位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自动更新。 13、内置电子白板功能，支持与其他桌面会商终端、软件终端多方同时标注，实现多方白板互动。 14、镜头超过80°水平视角，支持1080P分辨率，自动对焦。支持手动控制旋转和远端控制旋转，实现±150°视野覆盖，支持镜头单独垂直方向调整。 15、终端界面可发起会议录制，对正在参与的多方视频通话进行录制，支持终端点播录像文件。 | 台 | 6 |
| 28 | 远程智能终端套装 | 1、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头、麦克风高度集成，满足小型会议室快速部署要求。 2、配置具备1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1个3.5mm音频输入接口，1个HDMI；1个3.5mm音频输出接口。 3、具备RJ-45网络接口，支持WiFi无线接入。 4、支持H.264 HP SVC视频编码技术，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 5、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OPUS、G.711、G.722音频编解码协议。 6、支持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分辨率。 7、支持双流内容分享，支持1080P高清双流，并可向下兼容共享PC的主要分辨率，如1440\*900、1280\*800、1024\*768等。 8、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 9、支持前向纠错算法，丢包率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25帧/秒。 10、内置集成2颗全向阵列麦克风，具备8米有效拾音距离能力。 11、配置支持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至所有终端，自动更新。 12、会议速率在64Kbps-8Mbps范围内动态自适应。 13、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多方同时标注协作。 14、支持在每次开机后系统自动对网络、音视频设备进行检测，快速给出检测结果，以保证本地终端的设备可以正常工作。 | 台 | 1 |
| 29 | 云桌面系统 | 1. 云终端硬件指标   1、Intel 酷睿 i5 9400；内存≥4GB；存储≥256GB SSD； 2、显示接口及个数：HDMI≥1个； 3、耳机接口≥1个；麦克风接口≥1个； 4、USB接口≥8个； 5、23英寸弧面显示器 二、软件功能 1、操作系统兼容性考量：为保证机房长期的投入使用和满足不同的教学环境，云终端产品需满足对操作系统的支持，包含但不仅限于：win7、win8、win10等。 2、USB外设全兼容，如存储设备、人机交互设备、打印设备，U key、电子白板、智能卡设备，通信设备等。 3、除云终端外，还可以支持不同品牌型号和配置的PC利旧。 4、云终端系统启动后，不占用服务器资源，运行各类软件全部使用云终端本地CPU、内存、显卡资源。在不使用服务器显卡的情况下能多机流畅运行CAD、3Dmax、PRO-E、PS、PR等三维设计、图像视频处理软件及复杂应用软件。 5、支持统一开关机、重启云终端、可批量收集和修改云终端的IP地址和配置信息，方便远程管理和资产管理。 6、支持显卡透传给虚拟机，虚拟机能充分利用终端本地显卡，支持3D硬件加速等特性,支持4K高清视频流畅播放。 7、为方便集中管理及使用，终端支持开机自动登陆云桌面系统系统，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8、支持镜像更新P2P下载，完成更新的镜像自动作为P2P种子为其它相同镜像提供更新服务。同时镜像更新支持断点续传技术，当更新暂停时，可利用该技术继续下载未完成的更新任务（而非从头开始更新）。 9、支持完全离线模式，即在服务器连接中断时，正在操作的办公业务不受影响，依然可使用当前操作系统继续开展业务，打开的程序也不会中断，保障业务连续性。仅服务器端的云盘暂时不可访问，待网络修复后自动恢复。 10.终端系统C盘支持还原与非还原设置，满足不同使用场景；还原模式下，终端D盘可作为数据盘保存用户数据。 | 台 | 16 |
| 30 | 电子教学软件 | 主要功能如下: 1、屏幕广播：广播教学过程中窗口广播模式和全屏广播模式可以自由切换，不需要中止正常的广播教学过程。具有绑定窗口模式。 2、具有网络影院、分组管理、视频直播、多频道教学、电子点名、学生演示、屏幕监控、黑屏和解除黑屏等功能； 3、为降低网络教学距离感，电子教室软件支持实时摄像广播功能及声音广播功能；支持单点语音交流及群组语音交流。 4、电子教室软件教师端需支持不少于六种版式布局选择及至少支持三种语言切换。 5、文件分发，作业提交：教师可把指定文件分发给学生，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指定文件目录，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类型并将收集的作业以学生姓名或以学生端编号命名。 5、复读机功能：复读机可以打开多媒体文件和复读课件（由复读课件编辑器制作而来），通过设置段落标签，可实现某段落语音复读或视频复放。 6、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7、上网管理/应用程序管理/U盘管理：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浏览网页、聊qq、打游戏等多种网络应用；同时教师机可对学生机的usb设备进行权限管理，有完全开放、只读、完全阻止多种权限供选择。  8、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及直接对学生桌面进行控制 | 套 | 16 |
| 31 | 智能软件终端app | 1、支持PC软件客户端通过网络传输的方式实现桌面、文件等内容的共享，同时抓取并分享内容播放的声音。 2、支持移动端接入，会议中支持移动手机端的内容共享，支持会议中多人白板共享与手写批注。 | 套 | 16 |
| 32 | 摄像头 | USB摄像头，800万像素。 | 台 | 16 |
| 33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1、具有3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0.008 lx，黑白:0.001 lx。 3、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048x1536@30fps，子码流最高704x576@30fps。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格式。 4、红外补光30米。 5、内置麦克和外甩线的两路音频输入均支持立体声。支持畸变校正功能，并支持3级畸变校正等级设置。 6、支持远端放大功能，并支持3级远端放大等级设置。 7、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10个IP地址。 8、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冲突等检测报警功能。 9、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10、设置密码时，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11、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12、IK10防暴和IP67防尘防水等级。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摄像机能够在-25~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0.1%。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13、▲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台 | 3 |
| 34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单模单芯 | 对 | 2 |
| 35 | 交换机 | 16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台 | 2 |
| 36 | 交换机 | 5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台 | 6 |
| 37 | 交换机 | 8个10/100/1001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POE供电 | 台 | 1 |
| **五、教育谈话系统** | | | | |
| 38 | 高清同步录音录像服务器 | 1、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 2、▲内置不小于8寸电容触控显示屏，主机屏幕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 3、支持双DVD刻录光驱或蓝光DVD光驱，光驱支持热插拔（无需拆机） 4、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支持AAC-LC 48K、ADPCM、G、711A、G、711U、G、722音频编码； 5、支持不少于4路1080P网络摄像机接入； 6、支持不少于4路SDI摄像机接入； 7、支持不少于4路POE摄像机接入，支持给摄像机直接供电； 8、支持不少于2路千兆网接口； 9、具备不少于2×Line In、2×Line Out、2×C-Mic、1×D-Mic音频接口； 10、具备不少于2×VGA In 、2×HDMI In、1×VGA Out、1×HDMI Out，支持两路物理接口同时输出； 11、具备不少于2路告警输入，2路告警输出； 12、具备不少于1路RS485控制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 13、具备6×SATA接口，支持RAID 5；具备2×USB2、0，1×USB3、0接口； 14、支持1080P、720P、D1图像分辨率；支持接入16路1080P前端； 15、支持RAID5；画面合成、单通道画面、证据源画面可在主机硬盘进行记录存储；硬盘录满自动覆盖，可根据需要配置刻录完成的后在硬盘中是否留存录像； 16、支持快捷键/主机触摸屏上直接回放光盘录像； 17、支持多路音频输入与视频组合混音后的同步刻录功能，支持回声抵消； 18、支持直接接入前端通道或与视频会议终端互通（H.323），支持双流（H.239），进行远程审讯、远程提讯等统一管理； 19、支持GB/T 28181、H.323、H.239、RTSP协议； 20、支持光盘刻录完毕自动校验，以保证光盘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支持Hash校验，验证刻录稳定完整性； 21、直刻与补刻均为标准MP4标准文件，且数据完全一致； 22、支持断电续刻；支持无硬盘实时刻录； 23、支持双室双刻，循环刻录； 24、通过开关量信号触发启停刻录； 25、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 26、支持实时将温湿度屏的信息叠加在画面上。 | 台 | 2 |
| 39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2U标准机架式； 2、8盘位，可满配6TB硬盘；  3、支持接入双目、三目、800w、1600w球型鹰眼、2400w环型鹰眼相机，3200w摄像机，并可将视频画面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4、支持组合报警模式 5、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 6、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 7、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船舶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8、配合具有区域关注度检测功能的IPC，可实时显示关注区域的人数；支持配置人数阀值和停留时长，当人数过多或停留超时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9、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 10、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11、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12、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 13、配合全局摄像机，支持3D定位功能，可以在全景通道上任意选取点位，球机通道可变倍定位； 14、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 15、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16、配合前端接入的智能摄像机，可在客户端视频画面上显示叠加的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大小和数量可随目标大小和数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17、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4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 18、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 | 台 | 1 |
| 40 | 室内半球摄像机 | 1、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在2688x152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2、支持广角功能，镜头：2.8mm，水平市场价不低于102.7°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83.7°。  3、▲内置GPU芯片。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4、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  5、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6、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  7、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688x152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8、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9、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 台 | 6 |
| 41 | 拾音器 | 1、支持8组关键词识别； 2、拾音范围: 5-150平方米可调； 3、灵敏度: -33dB； 4、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5、信噪比: 90dB （@1 kHz ）； 6、最大可承受声压: 120dB （@1 kHz ）； 7、指向特性: 全向型； 8、集成降噪芯片有效消除环境噪声； 9、具有 极性保护、错接保护、雷击保护、ESD 保护； 传输线缆: 3芯0.5mm²RVVP屏蔽电缆/RJ45网线。 | 个 | 6 |
| 42 | 云桌面系统 | 一、云终端硬件指标  1、Intel 酷睿 i5 9400；内存≥4GB；存储≥256GB SSD； 2、显示接口及个数：HDMI≥1个； 3、耳机接口≥1个；麦克风接口≥1个； 4、USB接口≥8个； 5、23英寸弧面显示器 二、软件功能 1、操作系统兼容性考量：为保证机房长期的投入使用和满足不同的教学环境，云终端产品需满足对操作系统的支持，包含但不仅限于：win7、win8、win10等。 2、USB外设全兼容，如存储设备、人机交互设备、打印设备，U key、电子白板、智能卡设备，通信设备等。 3、除云终端外，还可以支持不同品牌型号和配置的PC利旧。 4、云终端系统启动后，不占用服务器资源，运行各类软件全部使用云终端本地CPU、内存、显卡资源。在不使用服务器显卡的情况下能多机流畅运行CAD、3Dmax、PRO-E、PS、PR等三维设计、图像视频处理软件及复杂应用软件。 5、支持统一开关机、重启云终端、可批量收集和修改云终端的IP地址和配置信息，方便远程管理和资产管理。 6、支持显卡透传给虚拟机，虚拟机能充分利用终端本地显卡，支持3D硬件加速等特性,支持4K高清视频流畅播放。 7、为方便集中管理及使用，终端支持开机自动登陆云桌面系统系统，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8、支持镜像更新P2P下载，完成更新的镜像自动作为P2P种子为其它相同镜像提供更新服务。同时镜像更新支持断点续传技术，当更新暂停时，可利用该技术继续下载未完成的更新任务（而非从头开始更新）。 9、支持完全离线模式，即在服务器连接中断时，正在操作的办公业务不受影响，依然可使用当前操作系统继续开展业务，打开的程序也不会中断，保障业务连续性。仅服务器端的云盘暂时不可访问，待网络修复后自动恢复。 10.终端系统C盘支持还原与非还原设置，满足不同使用场景；还原模式下，终端D盘可作为数据盘保存用户数据。 | 台 | 14 |
| 43 | 电子教学软件 | 主要功能如下: 1、屏幕广播：广播教学过程中窗口广播模式和全屏广播模式可以自由切换，不需要中止正常的广播教学过程。具有绑定窗口模式。 2、具有网络影院、分组管理、视频直播、多频道教学、电子点名、学生演示、屏幕监控、黑屏和解除黑屏等功能； 3、为降低网络教学距离感，电子教室软件支持实时摄像广播功能及声音广播功能；支持单点语音交流及群组语音交流。 4、电子教室软件教师端需支持不少于六种版式布局选择及至少支持三种语言切换。 5、文件分发，作业提交：教师可把指定文件分发给学生，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指定文件目录，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类型并将收集的作业以学生姓名或以学生端编号命名。 5、复读机功能：复读机可以打开多媒体文件和复读课件（由复读课件编辑器制作而来），通过设置段落标签，可实现某段落语音复读或视频复放。 6、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7、上网管理/应用程序管理/U盘管理：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浏览网页、聊qq、打游戏等多种网络应用；同时教师机可对学生机的usb设备进行权限管理，有完全开放、只读、完全阻止多种权限供选择。  8、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及直接对学生桌面进行控制。 | 套 | 14 |
| 44 | 交换机 | 1、端口：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3、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4、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5、路由功能：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6、网管：支持SNMP V1/V2/V3，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块 | 4 |
| 45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 | 个 | 8 |
| **六、数字广播系统** | | | | |
| 46 |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包 | 1、广播软件支持安装平台有：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Windows XP、 Windows 7/8/10(32和64bit) linux系统 2、移动端支持Android、iOS等系统。 3、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功能强大，使用灵活，具有:用户配制、终端配制、分组配置、终端状态查询、会话状态查询、会话状态监听、实时采播、文件播放、设置定时铃声、设置定时任务、节目库管理、自动报警、电话、短信广播等新特性。系统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4、分区无限制，利用IP地址来进行广播分区，每个终端就具备单独IP地址，支持跨网段、跨路由、支持互联网、静态IP及DHCP两种方式。 5、移动APP客户端：支持WIFI、2G、3G、4G、5G任意网络信号连接操作，播放歌曲、点播，实时讲话，上传歌曲到服务器媒体库；支持点对点，对点组广播，登陆配置用户级别管理控制区域，音量大小声调节，管理终端，终端状态监控、会话状态一目了然。 6、支持寻呼、对讲、会议模式；支持手动、自动、申请应答模式；通话时间限制或无限制功能，寻呼区域限制、寻呼转移功能；可设免登陆功能； 7、支持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一键报警、一键求助、一键寻呼、一键对讲等通话模式； 8、支持全天无人值守工作，定时广播，支持N套定时打铃方案自动切换、备份、批量修改功能；支持任务报表管理。 9、支持终端名称命名及编辑，任意分组、分区域配置管理，终端状态人性化树显示管理；支持终端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广播。 10.三种显示模式：在线、不在线或全部终端显示选择；支持终端快速搜索功能。支持一键导出同步终端状态EXCEL表格数据。 11、多路节目任务实时监听并能监视播放曲目名称，以及环境监听功能； 12、多用户配置、10级优先级管理，点播权限管理，适用于不同操作人员使用。 13、支持文本广播，语音选择，10级语速选择（+5至-5） 14、支持定时任务离线备份；支持配置文件备份/恢复功能。 15、支持终端广播模式优先级配置，允许同级别时，两路会话合成输出。 16、支持虚拟终端接入，无需硬件设备。 17、支持短信语音广播，授权指定号码和播放区域，进行播报。 18、支持电话呼入广播，电话呼入对讲，终端呼叫电话，分区、对点广播控制，语音提示，自动接听，高智能、抗干扰功能。 19、支持接收无线遥控信号，触发预设任务广播及采播，任务音量大小调节；支持预设10个级别用户优先级，会话优先1000级可选，32个任务键及7个功能键。可用于升旗仪式、运动会等活动的远程广播需求。 20.支持分区、全区消防联动警报，支持消防N±N模式，支持手动或自动警报并联动输出 控制，警报日志记录查看，3种鸣笛停止方式：手动停止、定时停止、点触停止。 21、具有系统服务看门狗、系统事件查看器、呼叫记录查看器、录音记录查看器功能。 22、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MFC动态链接库，实现与其它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智能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 23、支持多台服务器分布式布署与服务器集群。 24、软件操作界面，支持视图语言中英文自由切换，四种界面风格选择。 25、两种注册方式 ：注册号或USB加密狗硬件注册。 | 只 | 1 |
| 47 |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1、10.2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内置高清数字摄像头，可手动调节摄像头角度，可管理30路分机； 2、支持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桌面鹅颈等三种对讲方式；对讲音频采样率16KHZ； 3、主机支持全屏显示高清视频画面，且支持HDMI输出功能； 4、具有广播功能，实现全区、分区、定时广播；可执行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5、具有留影留言功能，主机能支持音视频录制、存储和播放； 6、支持本机SD卡录音录像功能，可视对讲主机能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能查询、播放、存储、上传至服务器； 7、可接入VOIP电话系统，与VOIP电话之间双向呼叫及通话； 8、可实时显示直属对讲分机的在线状态，并提醒分机的掉线信息； | 台 | 5 |
| 48 | 远程对讲话筒 | 1、桌面话筒式设计，精致美观，工艺考究，现代感十足； 2、7 英寸真彩LCD 显示屏，触控操作，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 3、具有多个一键呼叫按键，便于呼叫不同的分区； 4、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 5、一键接收求助、对讲功能，实现快速连接； 6、支持U 盘点播，可点播U 盘上的文件到其他终端播放。 7、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跨网段，跨路由，配置使用方便； 8、内置3W 全频监听扬声器，声音清晰、洪亮； 9、3.5mm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专用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保证私密性； 10.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11、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出，可外扩功放； 12、支持网络在线升级，便于工程维护。 | 台 | 4 |
| 49 | 带点播网络前置解码器 | 1、支持4.3英寸显示遥控控制，歌曲点播放、定时、变速、重复。 2、支持点播广播节目，带遥控器 3、支持数码音量调节 4、支持播放、暂停、停止 5、支持快进/快退 6、支持音质变速不变调 7、支持AB复读 8、支持标签播放 9、支持定时任务 10.支持定时节目列表设置 11、高性能嵌入式计算机，能处理高速网络信号 12、采用硬件音频解码，具有自动纠错功能 13、具有高保真音效平衡，确保音频信号解码还原 14、支持网络音量控制 15、支持报警强插功能 16、具有1路电源管理功能可以控制外接功放电源，待机功耗少于0.3W。2路音频信号输入，2路音频信号输入接入功放，2路话筒信号输入，1组8Ω20W\*2可外接定阻音箱； | 台 | 6 |
| 50 | 网络功放 | 1、支持音频信号网络接收，具备网络输入接口 2、3路话筒输入 3、2路线路输入 4、1路线路输出 5、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Ω－16Ω定阻输出 6、支持LED电平指示 7、具有网络报警功能 8、独立音量控制 9、具有高低音调控输出 10.具有短路保护告警功能 11、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12、具有电源管理功能，待机功耗少于0.3W 13、支持开机预热功能 14、额定功率：660W 15、AUX输入灵敏度：77、5mV 16、MIC输入灵敏度：5mV 17、信噪比：>72dB 18、网络接口及支持协议：标准RJ45、TCP/IP、DUP、IGMP(组播)  19、传输速率：100Mbps  20.音频模式及音频格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MP3/MP2 21、采样率：8K～48KHz  22、输出方式：70V，100V Or 4-16Ω 23、保护：高温、直流输出、负载短路保护电路 | 台 | 1 |
| 51 | 网络功放 | 1、支持音频信号网络接收，具备网络输入接口 2、3路话筒输入，1路USB输入接口， 3、2路线路输入 4、1路线路输出，1路24V信号输出用于强切音量控制开关的启动与关闭，1路短路信号输出 5、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Ω－16Ω定阻输出 6、支持LED电平指示 7、具有网络报警功能 8、独立音量控制 9、具有高低音调控输出 10.具有短路保护告警功能 11、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12、具有电源管理功能，待机功耗少于0.3W 13、支持开机预热功能 14、额定功率：260W 15、AUX输入灵敏度：77、5mV 16、MIC输入灵敏度：5mV 17、信噪比：>72dB 18、网络接口及支持协议：标准RJ45、TCP/IP、DUP、IGMP(组播)  19、传输速率：100Mbps  20.音频模式及音频格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MP3/MP2 21、采样率：8K～48KHz  22、输出方式：70V，100V Or 4-16Ω 23、保护：高温、直流输出、负载短路保护电路 | 台 | 1 |
| 52 | 室内木质音柱 | 1、室内广播音柱，全频带喇叭，声音清晰透亮，对人声、音乐具备高还原放大特性，木质外壳材质，适合户内使用； 2、额定功率(W):30W； 3、输入电压(V):70V~100V； 4、频率响应(1w,1n):80Hz-18KHz； 5、灵敏度(1w,1n):89db； 6、喇叭单元：4"x3； | 只 | 12 |
| 53 | 5寸单元吸顶喇叭 | 1、复合喇叭鼓纸，音质清澈动听，对人声、音乐有高还原放大特；强力活动夹设计，安装方便快捷、复合压边及阻尼处理，寿命更长；  2、额定功率(W):3W/6W； 3、输入电压(V):70V~100V； 4、频率响应(1w,1n):150Hz-15KHz； 5、装饰罩尺寸(mm):Ø185； 6、开孔尺寸(mm):Ø165； 7、灵敏度(1w,1n):94±3dB； 8、构成:5"×1。 | 只 | 16 |
| 54 | 报警发生器 | 1、支持3路话筒输入 2、支持2路线路输入 3、支持1路线路输出 4、支持五路分区输出 5、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Ω－16Ω定阻输出 6、支持LED电平指示 7、具有默音功能，便于接入紧急广播 8、独立音量控制 9、具有高低音调控输出 10.具有短路保护告警功能 11、额定功率：660W 12、输入：MIC 1，2，3：600Ω 20mV,不平衡；AUX1，2：10KΩ，150mV，不平衡 13、信噪比：MIC1，2，3：66dB；AUX1，2：70dB 14、输出方式：70V，100V Or 4-16Ω 15、总频波失真：<1%/1KHz,1/3额定功率 16、频响：60Hz-16KHz 17、输出分区：5分区 18、保护：高温、直流输出、负载短路 | 台 | 1 |
| 55 | 前置五分区功放 | 1、支持3路话筒输入 2、支持2路线路输入 3、支持1路线路输出 4、支持五路分区输出 5、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Ω－16Ω定阻输出 6、支持LED电平指示 7、具有默音功能，便于接入紧急广播 8、独立音量控制 9、具有高低音调控输出 10.具有短路保护告警功能 11、额定功率：660W 12、输入：MIC 1，2，3：600Ω 20mV,不平衡；AUX1，2：10KΩ，150mV，不平衡 13、信噪比：MIC1，2，3：66dB；AUX1，2：70dB 14、输出方式：70V，100V Or 4-16Ω 15、总频波失真：<1%/1KHz,1/3额定功率 16、频响：60Hz-16KHz 17、输出分区：5分区 18、保护：高温、直流输出、负载短路 19、电源: AC220V±10%/50 ～ 60Hz  20.耗电量：900W | 台 | 1 |
| 56 | 大型定压号角 | 1、室内外定向号角，高指向性大功率喇叭单元，高还原放大特性，声压级高，定向传输，穿透力强。全钢结构材质，适合户内外全天候使用；（可定制定阻） 3、额定功率:150W； 3、输入电压：70V-100V； 4、灵敏度：95dB； 5、频率响度：75Hz-20KHz； 6、标准阻抗：8Ω； 7、最大声：110dB； 8、射程150M； 9、角度：20×40； 10、扬声器：8′+alt。 | 只 | 2 |
| **七、系统集成** | | |  |  |
| 57 | 辅材 | 各种网线、信号线、辅材、配件。 | 批 | 1 |
| 58 | 安装调试 | 包括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及培训。 | 项 | 1 |

**注：系统集成由关的辅材，供应商根据具体施工需求配置，投标时按项报价，不须标明每种辅材的数量、型号产地等信息，但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辅材必须为合格产品。**

**2、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具有节能认证证书。其它未以“★”标注的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二、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1、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需求表序号1外出管控系统软件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现场勘察及专项技术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具有特殊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进行充分的现场技术调研。一是建设环境的调研；二是技术调研，确保本次项目建设与原系统平台兼容，且符合该单位与上级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技术要求。

4、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运输、税金、验收、招投标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

**三、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是全新、原装正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编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所有货物必须配齐所有辅助配件及功能配件等附件。

3、交货时需提供核心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等中文技术文件。

**四、服务要求**

1、货物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货物。

3、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对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由于本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滤特殊性，在制定施工方案时要结合该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该单位的管理规定。

**五、验收**

1、验收条件：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经试运行符合技术规范和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具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交相关验收资料，采购人适时组织验收。

2、由采购人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程、规范、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验收。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价格以中标价为准，提供货物（服务）期间不考虑市场价格增减因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智慧戒毒管控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JZFCG-G2020031号  项目内容：管控系统设备、紧急报警系统设备、信息采集系统设备、数字广播系统设备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
| 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人： 邓科长 电话：13837422680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13323993003 0374-2365558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114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及采购文件费 | 1、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2、开标结束后须向代理机构交纳**300元**的采购文件费。转账至支付宝或微信：15517381573（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4-2365558 13323993003；邮箱：xcgdzfcg@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指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45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商务部分  （25分） | 供应商综合能力  （10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  （3分） | 2017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100万及以上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上公示截图为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 |
| 产品证明文件  （12分） | 1、所投摄像机制造商中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示范企业”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公布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所投摄像机制造商中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企业具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2分，企业具有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不提供得0分；  3、为保证所投产品的系统安全性，要求本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平台软件产品的制造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为体现企业可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5、所投对讲产品制造商具有近3年获得的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6、所投远程智能终端套装产品制造商具有等保三级评测认证（提供备案证明和评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此项分为0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25分）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技术参数中加“▲”项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 ，共计15分；（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未提供的此项分为0分）。 |
| 总体方案  （10） | 1、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符合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各投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企业实力及所投产品满意度进行整体评价。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的为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为0分）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保障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审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为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或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附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无可不提供）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无可不提供）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无可不提供）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附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规定的，则所投产品均采用《中华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